

#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筹划

杨黎明<sup>1</sup> 孙德轩<sup>1</sup> 邢军<sup>2</sup>

(1. 山东工商学院 山东烟台 264005 2. 宁波大红鹰职业技术学院 宁波 315175)

**【摘要】** 个人所得税是对个人(自然人)取得的各项应税所得征收的一种税。如何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进行纳税筹划,正越来越受到纳税人的重视。本文就居民纳税义务人个人所得税的筹划技巧,谈谈自己的粗浅看法。

**【关键词】** 个人所得税 纳税筹划 技巧

所谓纳税筹划,是指从纳税人的角度出发,在不违反税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充分利用税法中固有的起征点、税率、税目、税收优惠政策以及其他相关学科知识对纳税人的筹资活动、投资活动、经营活动等进行巧妙的安排,以达到在合法前提下少缴或不缴税及优化纳税方案的目的。纳税筹划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纳税人的一项基本权利,具有合法性、筹划性、目的性和专业性的特征。本文就居民纳税义务人个人所得税的筹划技巧,谈一些粗浅看法。

## 一、居民纳税义务人的界定

个人所得税,是指对个人(自然人)取得的各项应税所得征收的一种税。它最早于1799年在英国创立,目前是世界各国普遍征收的一个税种。我国的个人所得税法,诞生于1980年。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泛指取得各项应税所得的个人,包括居民纳税义务人和非居民纳税义务人。我国个人所得税的居民纳税义务人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中国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包括中国公民、外籍人员(包括无国籍人员)以及香港、澳门、台湾同胞。

## 二、个人所得税纳税筹划的基本思路

1. 充分考虑影响应纳税额的因素。影响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因素有两个,即应税所得和税率。应税所得是个人取得的收入扣除费用、成本后的余额。要减轻税负,无非是运用合理又合法的方法减少应税所得,或者通过周密的设计和安排,使应税所得适用较低的税率。在实行超额累进税率的情况下,费用扣除越多,应税所得所适用的税率越低;在实行比例税率的情况下,可将应税所得进行合理的归属分类,使其适用较低的税率。

2. 充分利用不同身份纳税义务人的不同纳税义务的规定。税法规定,居民纳税义务人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和境外的全部所得向中国缴纳个人所得税,负有无限纳税义务;而非居民纳税义务人只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向中国缴纳个人所得税,承担有限纳税义务。因此,纳税人身份的不同界定,也为其提供了纳税筹划的空间。

3. 充分利用个人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税收优惠是税收制度的基本要素之一。国家为了实现税收的调节功能,在税

种设计时,一般都设有税收优惠条款,纳税人可以充分利用这些条款,达到减轻税负的目的。个人所得税也设置了一些税收优惠条款,这也成为纳税人进行纳税筹划的突破口。

## 三、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筹划技巧

居民纳税义务人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筹划技巧很多,本文仅就以下五种技巧进行阐述和分析。

1. 利用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福利化转移。对应税所得进行福利化转移实际上是利用国家的税收优惠政策,将一部分应税所得转化为福利补助项目,进而减小计税基数,达到节税的目的。我国现行《个人所得税法》中明确规定:企业按照国家的统一规定而发给职工的补贴、津贴、福利费、救济金、安家费等免征个人所得税。因此,笔者认为,企业可以通过为职工提供免费住房、假期旅游、免费膳食或食堂就餐补贴,为职工免费购置家具、办公设备、住宅设备以及为职工子女建立教育基金等方法来降低工资、薪金中的各种应税补贴,从而减小计税基数,减少职工应纳税额,达到减轻税负的目的。比如,某公司财务经理周先生,月工资为10 000元,因工作需要,需租住一套住房,每月需要支付房租2 000元。如果公司为周先生免费提供住房,将每月工资降为8 000元,那么从表面上看,周先生的工资下降了2 000元,但实际上周先生的收入却提高了400元,即纳税筹划前后的税额 $[(10\ 000-1\ 600)\times 20\%-375]$ 与 $[(8\ 000-1600)\times 20\%-375]$ 之差。

此外,费用的福利化转移,也可以应用在个人的劳务报酬所得项目的纳税筹划上。因为个人在对外提供劳务时,不可避免地要发生一些费用(如餐饮费、交通费、住宿费、办公用品费等),如果通过事先与雇主协商,将这些费用改由对方承担并从自己的劳务报酬中扣除,则名义上自己的劳务报酬减少了,但实际上却增加了税后收益。

2. 采用分劈技术,分解纳税主体。分劈技术是指纳税人在合法的情况下,将原来的一个纳税主体分解成若干个纳税主体,使应税所得在多个纳税主体之间进行分解而直接节税的技术。我国现行《个人所得税法》中明确规定: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等均按超额累进税率计税。按超额累进税

率计税的税目,纳税人的税负会随其应税所得的增加而增加,因此,对于这些税目采用分劈技术对纳税主体进行分解,具有可行性。比如,赵先生开设了一家个人独资公司,经营装潢材料,并兼营装修工程,公司的日常经营由其妻子负责,他自己主要负责公司的装修工程业务。如果每年销售装潢材料和承接装修工程的应税所得各为40 000元,那么,赵先生每年需要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为21 250元 $[(40\,000+40\,000)\times 35\%-6\,750]$ 。如果赵先生采用分劈技术,将自己原来的公司一分为二,分别以妻子和自己的名义成立装潢材料公司和装修公司两个独资企业,这样,夫妻每年共同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为15 500元 $[2\times(40\,000\times 30\%-4\,250)]$ ,每年可节约税款5 750元 $(21\,250-15\,500)$ 。

3. 采用互化技术,进行税目转化。互化技术是指通过采用一定的技术手段将适用高税率的应税所得转化为适用低税率的应税所得的一种技术。目前,我国个人所得税的不同税目适用不同的计税减征额和税率,而且一些税目之间的划分界限还没有一个绝对的标准,这就为采用税目互化技术提供了可操作性。比如,某自由撰稿人受聘于一家专业报纸,专门为其撰写足球报道,聘期一年,双方协商每月报酬为100 000元,按月支付。该自由撰稿人可依据不同的理由进行纳税申报。如果按工资、薪金所得进行纳税申报,则全年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为347 820元,即 $12\times[(100\,000-1\,600)\times 40\%-10\,375]$ ;如果按劳务报酬所得进行纳税申报,则全年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为300 000元,即 $12\times[100\,000\times(1-20\%)\times 40\%-7\,000]$ ;如果按稿酬所得进行纳税申报,则全年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为134 400元,即 $12\times[100\,000\times(1-20\%)\times 20\%\times(1-30\%)]$ 。由此可见,对于该项所得,如果筹划得合理、恰当,最多可节约税款213 420元 $(347\,820-134\,400)$ 。

4. 采用切割技术,进行填平补齐。切割技术是指将某一时期所获得的较高的应税所得,采取“削基降档”的办法,达到减小计税基数,减少应纳税额的一种技术,亦称为平均筹划技术。该技术主要应用于实行超额累进税率的计税项目的纳税筹划,比如一个月取得数月奖金、同一项连续性作业取得的劳务报酬等。对一个月取得数月奖金的情况采用切割技术进行纳税筹划时,可以将该月取得的数月奖金采用按照受益期进行分期发放以降低适用税率的方法来进行。比如,某公司平时发放工资,年终根据业绩实行嘉奖,假设一职员每月工资为1 100元,该职工年终(当年12月份)取得奖金6 000元,则该职工全年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为275元,即 $[6\,000-(1\,600-1\,100)]\times 5\%$ 。如果该公司将年终奖按每月500元随工资一并发放,则该职工每月的工资为1 600元,全年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至于一项连续性作业的劳务报酬所得,由于在某一时期可能较高,而在另一时期可能较低或没有,纳税人可以通过与支付劳务报酬方事先协商,让其将劳务报酬平均在提供劳务的期间内进行支付,从而降低适用税率。比如,赵先生是一名软件设计师,利用业余时间为一会计师事务所开发一套软

件,开发时间为三个月,双方协商劳务报酬为120 000元。如果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赵先生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为31 400元 $[120\,000\times(1-20\%)\times 40\%-7\,000]$ ,如果双方达成协议,分三个月等额支付劳务报酬,则赵先生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为22 800元,即 $3\times[40\,000\times(1-20\%)\times 30\%-2\,000]$ 。很明显,赵先生通过纳税筹划可增加税后收益8 600元 $(31\,400-22\,800)$ 。

5. 采用避实就虚的方法,避免取得应税所得。即纳税人要尽量取得不被税法认定是应税所得的经济收入。如我国现行《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对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教育储蓄存款利息免征个人所得税。许多手上有闲散资金的人习惯于把钱交给银行保管,但随着利息税的征收,这不再是件划算的事,因此,个人在进行金融投资时,应当考虑以上免税因素。另外,与其他储蓄品种相比较,教育储蓄也是理财法宝之一,它可以享受两大优惠政策:一是国家规定“对个人所得的教育储蓄存款的利息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中的利息税”;二是教育储蓄作为零存整取的储蓄品种,按整存整取的利率计算利息。相对于其他储蓄品种,教育储蓄利率优惠幅度在25%以上。

#### 四、个人所得税纳税筹划的注意事项

进行个人所得税纳税筹划时,有以下几方面的问题值得引起注意:

1. 纳税筹划必须在纳税义务发生之前依法进行。纳税人进行纳税筹划时,必须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合理预期应税所得,在纳税义务发生前完成筹划工作。如果纳税人的纳税义务已经发生,应纳税额已经确定,这时再通过各种手段来减少应纳税额,就属于偷税行为。所以,合理预期是保证纳税人合理进行纳税筹划的前提。

2. 纳税筹划需要协作。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筹划工作,不能单纯依靠纳税人自身独自去完成,更多的情况下需要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如企业、雇主)乃至专业的纳税筹划机构共同协作才能完成。目前,伴随纳税筹划的需要,一些中介组织(如税务代理、税务咨询等机构)已经成立和发展起来,并为不同的经济组织或个人的纳税筹划工作提供服务。

3. 纳税筹划必须遵循成本效益原则。进行个人所得税纳税筹划时,必须遵循成本效益原则,必须保证为纳税筹划而发生的各项费用不超过纳税筹划收益,否则纳税筹划就失去了意义。

#### 主要参考文献

1. 黄建妮. 从国外税改看我国个人所得税改革. 中国农业会计, 2006; 8
2. 陈兴华. 利益衡量在税法中的应用——以个人所得税为视角. 云南大学学报(法学版), 2006; 4
3. 孙继红, 李健, 毕晨飞. 我国高收入群体隐性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管对策研究. 商业研究, 2006; 13
4. 许义伟. 浅谈个人所得税纳税筹划. 科技信息(学术版), 2006; 5